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枣科字〔2020〕43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墨子创新奖”评选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市直各部门，各高等院校，各大企业：

现将《枣庄市“墨子创新奖”评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枣庄市“墨子创新奖”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弘扬科技创新和工匠精神,厚植创新创造氛围,鼓励社会各领域创新创造热情,有效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的潜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墨子创新奖”授予在我市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的过程中,积极开展自主创新活动,在重大科技攻关和各类重点工程项目中,取得突破性、创造性重大科研成果或解决重大科技难题,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取得较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国内外同行业具有一定影响的组织或个人。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和监管,用人单位负责推荐申报和管理服务等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四条 “墨子创新奖”分为组织类和个人类。

第五条 “墨子创新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组织类10个,个人类15个,由市政府授予“墨子创新奖”证书。

第六条 (一) 参评组织应符合下列范围之一

1、在枣庄市境内注册登记或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驻枣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2、企事业单位所属市级及以上人才平台载体。

3、企业一般应为市级及以上认定的科技型企业。

(二) 参评个人应符合下列范围之一

1、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对产业发展、企业成长和科技管理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型企业负责人。

2、直接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成果推广的、贡献突出、起领军作用的企事业单位技术人员、课题负责人、首席专家等专业技术人才。

3、在我市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发展上有创新性研究和突破性技术研究，以及知识产权的个人拥有者。

4、在我市有合法聘用单位并取得合法工作资格的外国专家。

第三章 标准条件

第七条 重点支持科学研究；生产设备创新创造和生产工艺创新改良，新材料新产品开发；新工具制造及设备操作办法改进；推动节能降耗及提升职业安全的新技能新方法；农业新品种繁育转化、农产品深加工、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改造升级等。

第八条 参评组织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要成果，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开发利用方面进行自主创新，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在重点产业、重大工程、重要科技攻关和生产技术工艺改造，以及在引进、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中，吸收集成，创造性地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在科技创新其他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成果，为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科学发展作出显著贡献。

第九条 参评个人具有较高的科学理论水平和科技研发能力；具有较强的职业技能和生产工艺创新能力；对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技能传授方面有突出成绩，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一）能够坚持科学精神。遵循产业创新规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务实的创新思维和攻关精神。

（二）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经历，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奖项或专利。

（三）主持过市级以上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领衔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或为市级及以上人

才和科技研发平台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研发成果。

（四）有高超的职业技能，处于国内、省内领先水平，拥有绝技、绝活，能解决生产中的关键技术问题；本年度在国家、省市技能大赛中获得过各类称号。

（五）在培养创新型人才、高级技能人才或传授技艺方面成绩突出，有较大影响者。

第十条 申报材料：

（一）《墨子创新奖申报书》；

（二）反映所推荐组织和个人近三年工作和创新业绩及贡献等情况的事迹介绍；

（三）其他附件：包括主要技术成果、专利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组织类所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及以上人才和科技研发平台和承担的市级及以上人才及科技研发项目证明材料；个人类在人才及科技研发平台技术职务、领衔的市级及以上人才及科技研发类项目等证明材料。其他有关创新创造类材料。

以上材料汇编成册并加盖公章；纸质版一式3份，电子扫描件1份放入同一个PDF文件内。

第四章 评选表彰

第十一条 组织申报。申报人选经所在单位推荐，区（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中央、省驻枣单位可直接报市科技局。申报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市科技局组织对申报的资格条件、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从枣庄市科技专家库抽调或委托有关机构评审。

第十四条 组织公示。市科技局对拟入围人选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发文公布。市科技局将通过公示的人选名单报市政府发文公布。

第十六条 表彰奖励。为获奖组织和个人分别颁发“墨子创新奖”奖牌和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